不锈钢门窗转让合同

出卖方（甲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买受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e交易平台上竞价就乙方购买甲方所属的不锈钢门窗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及地点

废旧设备及物品存放地点在淮安市枚乘东路8号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第二条 成交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成交价为 元（大写：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成交价款划转给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单位：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1035060104000344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大学城支行

2、成交后，标的物的拆除搬运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标的物转让交割方式、期限、责任

1、乙方支付全额成交款后，甲方将现有状况标的物移交给乙方。

2、标的物移交后，拆除保管标的物的风险和相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拆除、搬运等施工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3、乙方应在2024年12月4日前办理交割，2024年12月6日前将成交的标的物拆除拖运完毕。

第四条  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对出让的标的，拥有合法产权，出让之前的标的没有任何抵押或担保。

2、乙方认可出让的标的物现状，对标的物的质量、品质等所有状况无异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规定的期限内付清标的物成交价款，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每日200元。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通过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